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草稿

致偉立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偉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64頁)，此等過往財務資料包括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匯總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匯總全面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和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64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編纂]有關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過往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

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匯總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匯總財務表現及匯總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中載有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股息相關資料。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I.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之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乃據此編製)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匯總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312,800	318,346	370,311
銷售成本	6	(247,050)	(248,236)	(288,522)
毛利		65,750	70,110	81,789
銷售開支	6	(8,133)	(7,153)	(10,123)
行政開支	6	(16,985)	(15,700)	(32,389)
金融資產淨減值(虧損)/減值撥回	3.1.2	(2,041)	(1,755)	474
其他收入	8	1,549	3,347	1,972
其他收益—淨額	9	44	451	100
經營溢利		40,184	49,300	41,823
融資收入		214	236	1,070
融資成本		(1,361)	(1,171)	(825)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10	(1,147)	(935)	245
除所得稅前溢利		39,037	48,365	42,068
所得稅開支	11	(4,740)	(6,194)	(6,381)
年內溢利		34,297	42,171	35,68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34,297	42,171	35,687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34,297	42,171	35,68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2	34,297	42,171	35,68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匯總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0,220	27,328	24,362
使用權資產	15	3,284	3,216	3,119
無形資產	16	388	258	13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	812	1,061	993
預付款項	22	58	—	—
		<u>34,762</u>	<u>31,863</u>	<u>28,607</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0,701	37,438	50,099
貿易應收款項	20	148,525	142,418	145,076
應收票據	21	32,600	9,228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147	614	5,106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31(c)(ii)	1,550	—	—
受限制現金	23(b)	8,908	68,450	6,2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26,535	37,559	58,578
		<u>259,966</u>	<u>295,707</u>	<u>265,119</u>
資產總值		<u>294,728</u>	<u>327,570</u>	<u>293,72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	—	—
其他儲備	25	69,398	73,615	77,183
保留盈利		31,103	29,567	23,814
權益總額		<u>100,501</u>	<u>103,182</u>	<u>100,99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8	1,752	1,710	1,66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49,416	199,632	128,258
銀行借款	27	24,545	21,532	10,017
應付股息	31(c)(i)	17,401	—	37,872
租賃負債	15	42	—	43
應付關聯方款項	31(c)(iii)	—	—	13,051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71	1,514	1,820
		<u>192,475</u>	<u>222,678</u>	<u>191,061</u>
負債總額		<u>194,227</u>	<u>224,388</u>	<u>192,729</u>
總權益及負債		<u>294,728</u>	<u>327,570</u>	<u>293,726</u>
流動資產淨值		<u>67,491</u>	<u>73,029</u>	<u>74,05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32	<u>84,728</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2	<u>3,760</u>
資產總值		<u><u>88,488</u></u>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6	1,851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5,49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u>9,023</u>
負債總額		<u><u>16,370</u></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
其他儲備	25	84,728
累計虧損		<u>(12,610)</u>
權益總額		<u><u>72,118</u></u>
總權益及負債		<u><u>88,488</u></u>
流動負債淨值		<u><u>12,610</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匯總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65,968	42,766	108,734
全面收入				
— 一年內溢利	—	—	34,297	34,297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全面收入總額	—	—	34,297	34,297
撥至法定儲備(附註25)	—	3,430	(3,430)	—
股息(附註13)	—	—	(42,530)	(42,530)
於2019年12月31日	—	69,398	31,103	100,501
於2020年1月1日	—	69,398	31,103	100,501
全面收入				
— 一年內溢利	—	—	42,171	42,171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全面收入總額	—	—	42,171	42,171
撥至法定儲備(附註25)	—	4,217	(4,217)	—
股息(附註13)	—	—	(39,490)	(39,490)
於2020年12月31日	—	73,615	29,567	103,182
於2021年1月1日	—	73,615	29,567	103,182
全面收入				
— 一年內溢利	—	—	35,687	35,687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全面收入總額	—	—	35,687	35,687
貸款資本化(附註31(b))	—	74,693	—	74,693
向貴公司股東的視作分派 (附註25(d))	—	(74,693)	—	(74,693)
撥至法定儲備(附註25)	—	3,568	(3,568)	—
股息(附註13)	—	—	(37,872)	(37,872)
於2021年12月31日	—	77,183	23,814	100,99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匯總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9(a)	28,898	76,534	33,565
已收利息		214	236	1,070
已付所得稅		(4,697)	(6,000)	(6,00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415	70,770	28,62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資產相關的政府補貼	28	1,00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83	—	1,00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69)	(555)	(1,275)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000)	(169,100)	(215,0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8,000	169,100	215,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9	22	448	30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59)	(107)	3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應收股東貸款	31(b)	—	—	82,261
向貴公司股東的視作分派	25(d)	—	—	(74,693)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1,500	21,500	15,000
償還銀行借款		(16,500)	(24,500)	(26,500)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1,330)	(1,183)	(840)
已派付股息		(33,771)	(55,341)	—
支付租賃負債		(75)	(114)	(4)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2)	(1)	—
支付[編纂]開支		—	—	(2,91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178)	(59,639)	(7,6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978	11,024	20,97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57	26,535	37,5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差額		—	—	41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35	37,559	58,578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偉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1年4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公地址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卷煙包裝紙(「**編纂**」業務)。

董事認為，城逸有限公司(「城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貴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陳偉莊先生(「陳先生」或「控股股東」)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1.2 重組

於重組(定義見下文)前及往績記錄期間，**編纂**業務由湖北強大包裝實業有限公司(「湖北強大」)經營，其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湖北強大於重組前由下列人士擁有，其各自的權益比例如下：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陳先生	56.5%
余天兵先生(「余先生」)	16.0%
胡浩然先生(「胡先生」)	11.0%
吳波先生(「吳先生」)	7.0%
盧順和先生(「盧先生」)	5.5%
林歡先生(「林先生」)	4.0%
	<hr/>
	100.0%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及**編纂**(「**編纂**」)，貴集團進行了重組(「重組」)，以設立貴公司作為**編纂**業務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列如下：

1.2.1 註冊成立城逸、永寧有限公司(「永寧」)及啟東有限公司(「啟東」)

於2021年3月31日，城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21年4月16日，城逸向陳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為1美元(「美元」)的繳足股份。其後城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於2021年1月4日，永寧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21年4月16日，永寧向余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為1美元的繳足股份。其後永寧由余先生全資擁有。

於2020年12月8日，啟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21年4月16日，啟東向胡先生、吳先生、盧先生及林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3,266股、2,857股、2,244股及1,633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繳足股份，而啟東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胡先生、吳先生、盧先生及林先生分別擁有32.66%、28.57%、22.44%及16.33%。

1.2.2 貴公司註冊成立

於2021年4月21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配發及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同日，該股貴公司認購人股份轉讓予城逸，代價為0.01港元（「港元」），且貴公司進一步向城逸、永寧及啟東分別配發及發行564股、160股及245股繳足股份。於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後，貴公司由城逸、永寧及啟東分別擁有約58.25%、16.49%及25.26%。

1.2.3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離岸附屬公司

於2021年3月29日，盛喜環球有限公司（「盛喜環球」）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2021年4月23日，盛喜環球向貴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為1美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盛喜環球其後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1.2.4 於香港註冊成立離岸附屬公司

於2021年4月30日，香港偉立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偉立」）在香港註冊成立。同日，香港偉立向盛喜環球配發及發行1股繳足股份。香港偉立其後成為盛喜環球的全資附屬公司。

1.2.5 林永澤先生（「[編纂]前投資者」或「林永澤先生」）收購湖北強大的股權

於2021年4月12日，胡先生與[編纂]前投資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編纂]前投資者同意向胡先生收購於湖北強大的3.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927,000元。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公平商業磋商後協定。轉讓完成後，湖北強大成為外商投資企業，且其股份由陳先生、余先生、胡先生、吳先生、盧先生、林先生及[編纂]前投資者分別擁有56.5%、16%、8%、7%、5.5%、4%及3%權益。

1.2.6 香港偉立收購湖北強大全部股權

於2021年5月6日，香港偉立向陳先生、余先生、胡先生、吳先生、盧先生、林先生及林永澤先生分別收購湖北強大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7,000,000元。代價乃經考慮獨立估值師編製的湖北強大於2020年12月31日的估值而釐定。應付陳先生、余先生、胡先生、吳先生、盧先生及林先生的代價均以現金結清，而應付林永澤先生的代價透過貴公司向林永澤先生配發及發行3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貴公司股份予以結清。

重組於2021年5月6日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所有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於以下日期所持實際股權			附註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直接擁有								
盛喜環球	英屬處女群島， 2021年3月29日	1美元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	—	100%	100%	(a)
間接擁有								
香港偉立	香港， 2021年4月30日	1港元	投資控股，香港	—	—	100%	100%	(a)
湖北強大	中國， 2011年6月8日	人民幣 60,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卷煙包裝紙，中國	—	—	100%	100%	(b)

- (a) 由於該等公司乃新註冊成立或該等附屬公司相應的註冊成立地點並無法定審計規定，故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該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由武漢因諾至成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因諾至成」)、因諾至成及Hubei Chengxin CPA Ltd審核，彼等均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其後，[編纂]業務主要透過陳先生控制的湖北強大進行。根據重組，湖北強大及[編纂]業務獲轉讓予貴公司並由貴公司新成立的一間附屬公司持有。

貴公司及其新成立的附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限於對[編纂]業務進行資本重整，而該業務的管理層並無變動，且[編纂]業務的最終控股股東保持不變。因此，因重組而產生的貴集團被視為湖北強大旗下[編纂]業務的延續，就本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作為透過湖北強大開展的[編纂]業務的延續而編製及呈列，其中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於所有呈列期間按[編纂]業務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列明者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2.1 編製基準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而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過往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對過往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採用所有有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包括但不限於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1.1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尚未強制生效的新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生效
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版)	經修訂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狹義修訂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年度改進	概念框架之提述	2022年1月1日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包含通知還款條款的有期貸款的分類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延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管理層正就該等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所造成的影響進行評估，並認為該等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導致 貴集團現有會計政策及過往財務資料之呈列產生任何實質變動。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某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 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自控制權終止之日停止合併入賬。

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會抵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貴集團已在必要情況下對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作出變更，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2.3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認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2.4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過往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貴公司的呈列及功能貨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與借款相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的「融資成本—淨額」內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淨額」內按淨額基準列報。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異於呈列貨幣的境外業務(概無擁有處於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列報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項全面收入報表的收入及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惟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所帶來之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此等收入及支出)，及
- 一切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於編製合併賬目時，換算境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對沖項目之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於出售境外業務或償還組成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借款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於很可能為貴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中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作為單獨資產列賬的任何組成部分的賬面值乃於重置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開支於產生的報告期間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將成本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而得，具體如下：

樓宇	5至20年
機器	5至10年
車輛	6年
電子及其他設備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按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計入損益。

2.6 無形資產

(i) 專利

個別收購的專利按歷史成本列示。專利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使用直線法計算，基於所收購專利的收購日期與屆滿日期之間的剩餘使用期間將專利的成本分攤至其介乎3至10年的估計受益期。

(ii) 電腦軟件

購入的電腦軟件按購入及使特定軟件達致可使用時所產生的成本為基準撥充資本。此等成本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攤銷，攤銷年期不超過5年。

(iii) 研究及開發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當且僅當 貴集團可證明以下所有各項時，開發項目(與設計及開發新型及經改良產品有關)所產生的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具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意圖；
- 其可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的方式；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期間所產生的開支。

其他不符合該等條件的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或銷售成本。先前已確認為開支或銷售成本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不符合資本化的確認條件，所有研發開支均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年期不確定的資產毋須予以折舊，惟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須予以折舊的資產於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可收回時，進行減值評估。減值虧損按有關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

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分組，有關現金流量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均會進行檢討，以確定有無可能撥回減值。

2.8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i)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至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或透過損益計量)；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有關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列賬。就債務工具的投資而言，這將取決於投資所持有的工具之業務模式。就權益工具的投資而言，這將取決於貴集團是否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選擇就權益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入賬。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貴集團方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定期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而貴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出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iii)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貴集團按公平值並加上與收購該金融資產所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iv)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與外匯收益及虧損一同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內。減值虧損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賬面值的變動乃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除外。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淨額呈列，減值開支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標準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以淨值呈列。

(v) 減值

貴集團對有關其按攤銷成本列賬及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或透過損益)列賬的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前瞻性評估。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乃金融資產於預期年期的信貸虧損(即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之概率加權估計。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準則規定於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確認預期全期虧損。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貴集團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於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違約率及市場信貸虧損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貴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及市場信貸虧損率會於各報告日進行更新，並對前瞻性估計的變動進行分析。

就應收票據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主要透過考慮發行金融機構的信貸評級進行評估，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通過考慮前瞻性因素對所參考的相應違約率進行調整。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其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2.9 抵銷金融工具

當貴集團現時擁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匯總財務狀況表中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且必須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於集團公司或交易對手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的情況下強制執行。

2.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及就應收客戶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的票據而應收發行金融機構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則兩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均初步按無條件的代價金額確認，除非該等款項於按公平值確認時含有重大融資成分。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故其後則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貴集團持有應收票據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應收票據，故其後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會計處理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0及附註21，而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政策及減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2.8及3.1.2。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匯總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下的銀行活期存款。

2.12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數法釐定。製成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費用及相關生產雜項開支(基於正常運營能力)。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所用估計成本及銷售所必須的估計成本。

2.13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倘任何貴集團公司購買貴公司的股本(庫存股份)，則所付代價加上直接應佔增量成本自貴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扣減直至股份被註銷或獲發行為止。倘該等股份之後重新發行，所收取任何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遞增交易成本)計入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股息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時間，則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股息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如非，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股息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倘貸款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被提取，則就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倘無任何證據顯示該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被提取，則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融資期間內攤銷。

除非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將清償負債的期限延遲至報告期末起計最少12個月後，否則借款一律劃分為流動負債。

2.16 借款費用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資產及將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狀態所需的一段時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準備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有待於合資格資產支銷的有關特定借款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基於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由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導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就當前期間的應課稅收入而應付的稅項。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根據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得出。管理層定期評估對關於有待詮釋的適用稅項法規情況的稅務申報所採取的準備。管理層於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設立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過往財務資料的眼面值之差產生的暫時差額悉數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公司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除外。在該情況下，該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2.18 僱員福利

(i) 短期責任

就直至報告期末的僱員服務，薪金(包括預期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全額償付的非貨幣福利)負債予以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計量。該等負債於匯總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流動僱員福利責任。

(ii) 退休金責任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的中國僱員參與由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各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貴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惟設有若干上限。

省市政府承諾會承擔根據上述計劃項下應付的所有現時及未來退休的中國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除按月供款外，貴集團並無進一步責任為其僱員支付退休費用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貴集團對該等計劃的供款乃於產生時支銷。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被貴集團終止僱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貴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當貴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提供有關福利；及(b)當實體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重組確認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

(iv)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有權利參與各種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金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障金計劃。貴集團每月按該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惟受到若干上限的規限。就該等基金而言，貴集團的負債乃限於每年應付的供款。

(v) 應享花紅

當貴集團因僱員已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合約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發放花紅的預期成本確認為負債。

2.19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貼將可收取且貴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貼會予以遞延，並於將該等補貼與其擬補償成本進行匹配所需期間內於損益中單獨確認為「其他收入」。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或使用權資產的政府補貼列作非流動負債下的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的預期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2.20 撥備

倘貴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已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作撥備確認。

倘有多項相若責任，須外流資源以履行責任的可能性乃透過整體考慮責任的類別而釐定。即使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相關的資源外流可能性不大，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解除責任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計算，計算所採用的稅前利率須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值及該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時間過去而產生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2.21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並無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可行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i) 銷售貨品

當產品的控制權發生轉移時，即產品獲交付接收並且沒有未履行的責任可能影響客戶接收產品時(無論產品交付時已放置在特定位置，還是已交付並由客戶檢驗質量)，銷售額即予以確認，因為過期及損失的風險已在客戶進行質量檢驗後轉移至客戶。

應收款項於貨品交付予客戶並獲客戶接收或檢驗質量時確認，乃因代價於該時點變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付款。

就向具有退貨權利的若干客戶之銷售而言，於扣除估計銷售退貨款後確認收益。貴集團會運用累計經驗對退貨率作出估計。就預期將會退款的產品確認退款負債（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退貨權利（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乃將產品轉讓予客戶的責任，且貴集團已從該客戶收到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倘客戶於貴集團將產品轉讓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付款時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貴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益。

(ii) 加工服務收入

貴集團向若干客戶提供加工服務。加工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當中參考特定交易的完成進度並根據所提供實際服務佔將提供整體服務比例進行評估。

2.22 利息收入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匯總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部分融資收入。

倘利息收入乃賺取自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則其列報為融資收入。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融資收入。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則對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應用實際利率。

2.2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通過以下前項除以後項計算得出：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服務權益成本）；
- 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根據年內發行的普通股的紅利成分進行調整，且不包括庫存股）。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了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數字，以考慮：

- 利息所得稅的稅後效應及其他與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有關的財務成本；及
- 已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假設轉換全部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

2.24 租賃

中國的所有土地皆為國家擁有或集體擁有，並不存在個人土地擁有權。貴集團已購得若干土地的使用權。就該等權利支付的溢價採用直線法於50年的租賃期內折舊。貴集團的租賃土地付款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使用權資產的定義，因此已按使用權資產確認。

除此以外，貴集團租賃各種辦公室及一間倉庫。辦公室及倉庫的租賃合約通常為超過一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據。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初始按現值基準計量。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
- 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款項乃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一項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2.25 股息分派

於獲貴公司股東批准分派股息的期間內，分派予貴公司股東的股息於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活動令其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計劃乃關注不可預測的金融市場，並尋求盡可能降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所造成的潛在負面影響。貴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或其他風險敞口。

3.1.1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以非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日後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絕大部分交易以各自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進行。董事認為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幣風險極低。因此，外匯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並無呈報。貴集團並無就外匯波動作任何對沖。貴集團及時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採取措施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按變動利率借入銀行借款令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借入的銀行借款令貴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截至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而銀行借款的利率增加／減少0.5%，貴集團於年內／期內的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83,000元、人民幣83,000元及人民幣66,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所承受的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3.1.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所面對最大信貸風險為匯總財務狀況表內此等資產的眼面值。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減值

貴集團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存放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銀行，該等銀行為知名的地方上市商業銀行或國有銀行。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亦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規限，但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此乃由於該等銀行過往並無違約紀錄，故貴集團預料不會出現因彼等未履約而產生的任何損失。

(i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經考慮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未來經濟環境，會定期進行信貸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史無前例的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經濟影響及其他因素。

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有類似信貸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加以歸類。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集體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當中考慮該等組別客戶的壞賬虧損記錄以及市場信貸虧損率。就應收票據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主要透過考慮發行金融機構的信貸評級進行評估。

貿易應收款項已由貴集團管理層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為兩類。來自國有企業、集體企業及國有或集體企業投資的公司的應收款項分為一類，餘下來自其他客戶的應收款項則分為另一類。

貴集團在中國銷售貨品及服務，其已將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及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識別為相關程度最高的因素，並基於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化相應調整過往虧損率，該等變化包括但不限於前所未見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客戶及其經營所在地的經濟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即期	至多逾期 180日	逾期 181日至1年	逾期 1至2年	逾期 2至3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款項	93,390	49,163	7,572	2,040	—	152,165
預期虧損率	2.01%	2.21%	4.41%	16.72%	不適用	2.39%
虧損撥備總額	<u>1,880</u>	<u>1,085</u>	<u>334</u>	<u>341</u>	<u>—</u>	<u>3,640</u>
於2020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款項	116,061	29,375	1,266	952	86	147,740
預期虧損率	3.11%	4.37%	5.69%	32.35%	61.63%	3.60%
虧損撥備總額	<u>3,604</u>	<u>1,285</u>	<u>72</u>	<u>308</u>	<u>53</u>	<u>5,322</u>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款項	129,287	19,668	1,042	—	—	149,997
預期虧損率	3.21%	3.64%	4.80%	不適用	不適用	3.28%
虧損撥備總額	<u>4,156</u>	<u>715</u>	<u>50</u>	<u>—</u>	<u>—</u>	<u>4,921</u>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中約52%、56%及50%分別源自五名大客戶。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609	3,640	5,322
計提／(撥回)虧損撥備	<u>2,031</u>	<u>1,682</u>	<u>(401)</u>
年末	<u>3,640</u>	<u>5,322</u>	<u>4,92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收票據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即期	32,600	9,300	—
預期虧損率	0.00%	0.77%	不適用
虧損撥備總額	<u>—</u>	<u>72</u>	<u>—</u>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收票據淨額中約90%及99%源自五間最大發行金融機構，其均為中國獲認可國有銀行。

貴集團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72
計提／(撥回)虧損撥備	<u>—</u>	<u>72</u>	<u>(72)</u>
年末	<u>—</u>	<u>72</u>	<u>—</u>

(iii)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就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史無前例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之經濟影響及其他因素)對其可收回性定期作出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退貨權及增值稅可回收款項)主要為可退回按金。董事認為，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此乃由於該等款項並無違約歷史，而且債務人具備強大能力於短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

由於董事認為結餘能夠悉數收回，概無就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作出任何撥備。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即期	904	509	1,236
預期虧損率	1.57%	2.94%	1.16%
虧損撥備總額	<u>14</u>	<u>15</u>	<u>14</u>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	14	15
計提／(撥回)虧損撥備	<u>10</u>	<u>1</u>	<u>(1)</u>
年末	<u>14</u>	<u>15</u>	<u>14</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時撤銷。其後收回過往撤銷的款項計入損益內。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作出撤銷。

3.1.3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足夠的現金結餘及透過承諾的信貸融資獲得資金，並考慮有關日後營商環境的所有可用資料，包括(其中包括)史無前例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或其他不可預見的危機對貴集團及其客戶及供應商經營所在國家經濟帶來的經濟影響。貴集團預期透過內部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及來自金融機構的借款來滿足其日後的現金流量需求。

下表以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限作基準，將非衍生金融負債歸納至相關的到期組別作分析。於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合約現金流量	
	總額—按 或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25,095	24,54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其他應付稅項、 應付僱員福利及退款負債)	142,210	142,210
租賃負債	43	42
應付股息	<u>17,401</u>	<u>17,401</u>
	<u>184,749</u>	<u>184,198</u>
於2020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22,089	21,5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其他應付稅項、 應付僱員福利及退款負債)	<u>188,688</u>	<u>188,688</u>
	<u>210,777</u>	<u>210,220</u>

	合約現金流量 總額—按要求 或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10,337	10,0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其他應付稅項、 應付僱員福利及退款負債)	121,711	121,711
租賃負債	48	43
應付股息	37,872	37,87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051	13,051
	<u>183,019</u>	<u>182,694</u>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目的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調整支予股東的股息、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 貴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資本。有關比率相等於負債總額除以對應年度結束時的資產總值。此外， 貴集團的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變動)是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80%之內。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194,227	224,388	192,729
資產總值	<u>294,728</u>	<u>327,570</u>	<u>293,726</u>
資本負債比率	<u>66%</u>	<u>69%</u>	<u>66%</u>

3.3 公平值估計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照計量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層級以公平值列賬。有關輸入數據於公平值層級內劃分為以下三級：

第一級：於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貴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現時買盤價。該等工具會被列入第一級。

第二級：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極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量工具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二層。

第三級：倘若一項或多項重要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計入第三級內，如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貴集團並無第一級的金融工具。

(a) 第二級的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第二級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 應收票據(附註21)	32,600	9,228	—

第二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扣除減值撥備)乃按貴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按當時市場利率將日後約定現金流量貼現而估計。

(b) 第三級的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第三級工具變動情況：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
增加	8,000	169,100	215,000
出售	(8,022)	(169,548)	(215,3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股息收入(附註9)	22	448	308
年末	—	—	—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以人民幣計值的若干非保本理財產品，由中國知名銀行發行，主要投資於上市或非上市證券及債券。由於該等工具並無於活躍市場上買賣，其公平值乃根據貴集團投資的預期收益率釐定。

下表概述有關第三級工具公平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

項目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概率加權平均數)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投資理財產品	預期收益率	1.80%至3.10%	預期收益率越高， 公平值越高

倘貴集團持有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的預期收益率增加／減少10%，則截至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分別增加／降低約人民幣2,000元，人民幣45,000元及人民幣31,000元。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未來事件之預期)為依據。

貴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作的會計估計按定義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論述存在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之有關估計及假設：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預期全期虧損乃自該等資產初始確認時確認。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貴集團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於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違約率及市場信貸虧損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就應收票據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主要透過考慮發行金融機構的信貸評級進行評估，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於作出

判斷時，管理層考慮可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例如客戶或發行金融機構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業務以及客戶或發行金融機構財務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包括(其中包括)前所未有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客戶或發行金融機構及其經營所在地區的經濟影響。於各報告日，貴集團管理層均會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及市場信貸虧損率(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並分析發行金融機構的信貸評級(就應收票據而言)及前瞻性估計的變動，見附註3.1.2。

(b)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能力的評估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未必能變現時，會記錄存貨撇減。識別撇減需使用判斷及估計。該等估計乃根據市況及過往銷售同類性質產品的經驗而作出。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別，該差異將會於估計變更的期間內，影響存貨的賬面值及存貨的撇減。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

貴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有關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管理層會撤銷或撇減技術上已過時或已被廢棄或出售的非戰略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折舊年期變化，從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

(d)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的撥備時，貴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有許多交易及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項釐定均不確定。貴集團按照額外稅項是否到期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事宜確認負債。於該等事項的最後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出現差異時，該等差異將會於其獲釐定期間對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構成影響。

倘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則會確認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別，該差異將會於估計變更的期間內，影響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的確認。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認定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卷煙包裝紙。管理層審閱業務的經營業績時將業務視為單一分部，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 貴公司執行董事認為僅有一個用於作出戰略決策的分部。收益及除所得稅前溢利為呈報予執行董事的計量項目，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所有業務均在中國進行。 貴集團的收益及收益確認時間之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時間點轉移的貨物			
— 銷售卷煙包裝紙	309,759	314,352	370,224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 加工服務收入	3,041	3,994	87
	<u>312,800</u>	<u>318,346</u>	<u>370,311</u>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佔總收益10%以上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客戶1	27%	29%	25%
客戶2	11%	*	12%
客戶4	*	13%	*
客戶5	*	10%	15%
客戶6	*	11%	14%

* 此客戶於相應年度貢獻少於總收益的10%。

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所允許， 貴集團不會披露有關餘下履約責任的資料，此乃由於該等責任的原預期期限少於1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的開支、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所用原材料及貨品	242,675	245,166	287,335
員工成本(附註7)	12,120	10,376	12,140
貨運費	4,645	4,105	5,30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4、15)	3,268	3,337	3,337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130	130	125
公用事業費	3,408	3,080	4,265
差旅及娛樂開支	2,383	2,076	2,990
保養費用	996	698	368
附加稅	1,220	856	965
保安及清潔費用	274	175	130
辦公室開支	281	312	439
專業服務費	83	49	117
短期租賃開支(附註15)	30	46	30
[編纂]開支	—	—	12,700
雜項開支	655	683	791
	<u>272,168</u>	<u>271,089</u>	<u>331,034</u>

研究及開發開支計入「行政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研究及開發開支	<u>10,713</u>	<u>10,394</u>	<u>13,115</u>

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a)	11,479	10,310	11,539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a)	<u>641</u>	<u>66</u>	<u>601</u>
	<u>12,120</u>	<u>10,376</u>	<u>12,140</u>

(a) 減少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福利

政府已就2019冠狀病毒病落實協助減少繳納社會保險。根據社會部發佈的11號通知(2020)，為盡量減小2019冠狀病毒病對社會經濟發展的影響，政府已於2020年2月至12月減少中型企業的社保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董事酬金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於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僱員／董事所提供服務而收取的酬金)如下。

姓名	費用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先生	—	—	—	—
余先生	—	250	21	271
	<u>—</u>	<u>250</u>	<u>21</u>	<u>271</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先生	—	—	—	—
余先生	—	247	2	249
	<u>—</u>	<u>247</u>	<u>2</u>	<u>249</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先生	—	—	—	—
余先生	—	260	19	279
	<u>—</u>	<u>260</u>	<u>19</u>	<u>279</u>

- (i) 陳先生於2021年4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5月20日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擔任 貴公司董事會主席。
- (ii) 余先生於2021年7月1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擔任 貴集團的行政總裁。
- (iii) 胡先生於2021年7月1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劉一敏先生、陳仰德先生及馮苑女士於2022年6月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且並無以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獲得任何董事酬金。

(c) 董事退休及離職福利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任何董事有關管理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的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付董事任何退休福利。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提早終止委任而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補償。

(d)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該等各方的代價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前任董事僱主因作為 貴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向其付款。

(e)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31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董事概無於 貴集團已訂立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且於本年底或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存續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g)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上述分析反映其酬金的一名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予其他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39	1,046	1,295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50	4	46
	<u>1,089</u>	<u>1,050</u>	<u>1,341</u>

貴集團其餘人士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u>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貼(a)	276	148	242
原材料及廢料銷售淨額	1,204	3,058	1,561
遞延收入攤銷(b)及(附註28)	22	42	42
其他	47	99	127
	<u>1,549</u>	<u>3,347</u>	<u>1,972</u>

(a)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貼會予以遞延並於將該等補助與其擬補償成本進行匹配所需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已收取的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貼，主要為支持當地經濟發展而獲得的獎勵。

(b) 有關購買土地使用權的政府補貼列作非流動負債下的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的預期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9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附註3.3(b))	22	448	30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2	—	4
— 外匯收益	—	—	54
— 其他	10	3	75
	<u>44</u>	<u>451</u>	<u>441</u>
其他虧損			
— 貼現予銀行的應收票據的銀行收費	—	—	(339)
— 其他	—	—	(2)
	<u>—</u>	<u>—</u>	<u>(341)</u>
其他收益—淨額	<u>44</u>	<u>451</u>	<u>1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融資(成本)/收入一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 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的利息收入	<u>214</u>	<u>236</u>	<u>1,070</u>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359)	(1,170)	(825)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5)	<u>(2)</u>	<u>(1)</u>	<u>—</u>
	<u>(1,361)</u>	<u>(1,171)</u>	<u>(825)</u>
融資(成本)/收入一淨額	<u>(1,147)</u>	<u>(935)</u>	<u>245</u>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所得稅	4,717	6,443	6,313
遞延所得稅(附註17)	<u>23</u>	<u>(249)</u>	<u>68</u>
所得稅開支	<u>4,740</u>	<u>6,194</u>	<u>6,381</u>

(a)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稅項。貴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亦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稅項。

(b) 香港利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香港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c) 中國預扣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條例，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於2008年1月1日之後賺取的溢利向其境外投資者派付股息，通常徵收10%的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境外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務條約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至5%。於重組(附註1.2)完成後，集團公司於香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為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已獲批成為一間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就各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依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自201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年度應課稅利潤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的175%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超額抵扣」）。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於2021年3月頒佈的新稅收優惠政策，自2021年起，生產企業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附加稅扣除額從175%提高到200%。貴集團已考慮貴集團實體可要求之超額抵扣，以確定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課稅溢利。

貴集團就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適用於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溢利的稅率而得出的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9,037	48,365	42,068
按優惠稅率15%計算的稅項	5,856	7,255	6,310
不可扣稅開支	93	88	2,038
研究及開發開支加計扣除	(1,209)	(1,149)	(1,967)
	<u>4,740</u>	<u>6,194</u>	<u>6,381</u>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34,297	42,171	35,687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	<u>1</u>	<u>1</u>	<u>1</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u>34,297</u>	<u>42,171</u>	<u>35,687</u>

附註：於釐定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時，貴公司於2021年發行的1,000股股份被視為猶如彼等已自2019年1月1日起發行。根據股東於2022年6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每股盈利計算並未計入建議[編纂][編纂]股股份，因建議[編纂]並未於本報告日期生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並無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3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指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該等公司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由於股息派付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股息	42,530	39,490	37,872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電子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17,484	23,981	406	1,220	43,091
累計折舊	(2,604)	(4,936)	(32)	(425)	(7,997)
減值	—	(3,171)	—	—	(3,171)
賬面淨值	14,880	15,874	374	795	31,92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880	15,874	374	795	31,923
添置	1,416	104	74	98	1,692
出售	—	(271)	—	—	(271)
折舊	(1,043)	(1,766)	(93)	(222)	(3,124)
年末賬面淨值	15,253	13,941	355	671	30,220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8,900	17,731	480	1,318	38,429
累計折舊	(3,647)	(3,790)	(125)	(647)	(8,209)
賬面淨值	15,253	13,941	355	671	30,2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電子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253	13,941	355	671	30,220
添置	136	25	—	144	305
折舊	(1,090)	(1,773)	(103)	(231)	(3,197)
年末賬面淨值	14,299	12,193	252	584	27,328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9,036	17,756	480	1,462	38,734
累計折舊	(4,737)	(5,563)	(228)	(878)	(11,406)
賬面淨值	14,299	12,193	252	584	27,32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299	12,193	252	584	27,328
添置	—	1,174	22	67	1,263
出售	—	(1,000)	—	—	(1,000)
折舊	(1,099)	(1,779)	(106)	(245)	(3,229)
年末賬面淨值	13,200	10,588	168	406	24,362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9,036	17,930	502	1,512	38,980
累計折舊	(5,836)	(7,342)	(334)	(1,106)	(14,618)
賬面淨值	13,200	10,588	168	406	24,362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5,253,000元及人民幣14,299,000元的樓宇作抵押以獲取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附註27)。

於2021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3,200,000元的樓宇作抵押以獲取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附註26及附註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損益扣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391	2,452	2,479
銷售開支	8	8	7
行政開支	538	550	553
研究及開發開支	187	187	190
	3,124	3,197	3,2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使用權資產—貴集團

此附註提供有關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的資料。

(a) 匯總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租賃土地 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人民幣千元	倉庫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3,818	128	—	3,946
累計折舊	(511)	(64)	—	(575)
賬面淨值	3,307	64	—	3,37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307	64	—	3,371
添置	—	57	—	57
折舊	(77)	(67)	—	(144)
年末賬面淨值	3,230	54	—	3,284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3,818	185	—	4,003
累計折舊	(588)	(131)	—	(719)
賬面淨值	3,230	54	—	3,28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230	54	—	3,284
添置	—	72	—	72
折舊	(77)	(63)	—	(140)
年末賬面淨值	3,153	63	—	3,216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3,818	257	—	4,075
累計折舊	(665)	(194)	—	(859)
賬面淨值	3,153	63	—	3,21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土地 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人民幣千元	倉庫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153	63	—	3,216
添置	—	—	47	47
合約終止	—	(36)	—	(36)
折舊	(77)	(27)	(4)	(108)
賬面淨值	3,076	—	43	3,119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3,818	221	47	4,086
累計折舊	(742)	(221)	(4)	(967)
賬面淨值	3,076	—	43	3,119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3,230,000元及人民幣3,153,000元的租賃土地使用權作抵押以獲取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附註27)。

於2021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076,000元的租賃土地使用權作抵押以獲取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附註26及附註27)。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即期	42	—	43

(b) 匯總全面收入表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77	77	77
辦公室	67	63	27
倉庫	—	—	4
	144	140	108
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附註10)	2	1	—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計入銷售成本及銷售開支) (附註6)	30	46	30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7,000元、人民幣161,000元及人民幣34,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貴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列賬方式

貴集團租賃各種辦公室、倉庫及土地。辦公室及倉庫的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一般一年以上。土地的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一般為50年。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據。除租賃土地使用權外，其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16 無形資產—貴集團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174	423	597
累計攤銷	(55)	(24)	(79)
	<u>119</u>	<u>399</u>	<u>518</u>
年末賬面淨值	119	399	51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9	399	518
攤銷	(35)	(95)	(130)
	<u>84</u>	<u>304</u>	<u>388</u>
年末賬面淨值	84	304	388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74	423	597
累計攤銷	(90)	(119)	(209)
	<u>84</u>	<u>304</u>	<u>388</u>
賬面淨值	84	304	38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4	304	388
攤銷	(35)	(95)	(130)
	<u>49</u>	<u>209</u>	<u>258</u>
年末賬面淨值	49	209	258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74	423	597
累計攤銷	(125)	(214)	(339)
	<u>49</u>	<u>209</u>	<u>258</u>
賬面淨值	49	209	2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9	209	258
攤銷	(35)	(90)	(125)
年末賬面淨值	14	119	133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74	423	597
累計攤銷	(160)	(304)	(464)
賬面淨值	14	119	133

無形資產攤銷於損益扣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35	35	35
研究及開發開支	95	95	90
	130	130	125

17 遞延所得稅 — 貴集團

- (a) 遞延稅項乃按適用稅率以負債法按暫時差額計算。由於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概無遞延所得稅負債的任何結餘，因此並無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獲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9	2	5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803	1,059	988
	812	1,061	99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所得稅項的淨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835	812	1,061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23)	249	(68)
年末	812	1,061	993

(b)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撥備 計提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減值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242	476	115	2	835
(於損益扣除)／計入 損益(附註11)	306	(476)	148	(1)	(23)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548	—	263	1	812
(於損益扣除)／計入 損益(附註11)	264	—	(7)	(8)	249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812	—	256	(7)	1,061
(於損益扣除)／計入 損益(附註11)	(72)	—	(6)	10	(68)
於2021年12月31日	740	—	250	3	993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規則及法規，就 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匯出股息按10%的適用稅率徵收預扣稅。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根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匯出的盈利人民幣36,512,000元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3,651,000元。倘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由 貴集團控制且董事已確認於可見將來不會將有關盈利分派至中國境外，則不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148,525	142,418	145,076
— 其他應收款項	890	494	1,22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35	37,559	58,578
— 受限制現金	8,908	68,450	6,260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1,550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應收票據	32,600	9,228	—
	<u>219,008</u>	<u>258,149</u>	<u>211,13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銀行借款	24,545	21,532	10,017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其他應付稅項、應付僱員福利及退款負債)	142,210	188,688	121,711
— 租賃負債	42	—	43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13,051
— 應付股息	17,401	—	37,872
	<u>184,198</u>	<u>210,220</u>	<u>182,694</u>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5,496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9,023
—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其他應付稅項及應付僱員福利)			1,851
			<u>16,370</u>

貴集團所面臨與金融工具相關的各種風險於附註3中描述。於報告期末，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存貨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778	14,202	13,506
製成品	29,840	23,038	36,315
包裝材料及其他	83	198	278
	<u>40,701</u>	<u>37,438</u>	<u>50,099</u>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計入銷售成本及研究及開發開支的存貨成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45,804	246,798	287,843
研究及開發開支	8,245	7,913	10,787
	<u>254,049</u>	<u>254,711</u>	<u>298,630</u>

20 貿易應收款項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a)	152,165	147,740	149,997
減：減值撥備(b)	(3,640)	(5,322)	(4,921)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u>148,525</u>	<u>142,418</u>	<u>145,076</u>

(a)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自開票日期起計60至180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以內	48,390	44,111	66,606
31日至90日	44,455	68,682	57,017
91日至180日	39,544	32,004	22,915
181日至1年	17,736	1,905	2,823
1年以上	2,040	1,038	636
	<u>152,165</u>	<u>147,740</u>	<u>149,997</u>

(b)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列示於附註3.1.2。

21 應收票據—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應收票據	<u>32,600</u>	<u>9,228</u>	<u>—</u>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均為銀行承兌匯票，已向供應商背書的總額約為人民幣50,529,000元、人民幣48,738,000元及人民幣133,456,000元，由於董事認為該等應收票據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已於到期前轉移，因此貼現予銀行的總額約零、零及人民幣22,050,000元已終止確認。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之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有關釐定公平值所用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見附註3.3(a)。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以人民幣計值，到期日為1至12個月內。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為獲取應付銀行承兌匯票而抵押的應收票據賬面淨值(附註26)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為獲取應付票據而抵押的應收票據賬面淨值	<u>—</u>	<u>1,985</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計入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58	—	—
計入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904	509	1,236
採購及原材料預付款項	191	60	56
退貨權	66	56	68
增值稅可收回款項	—	4	—
[編纂]後將資本化的[編纂]開支	—	—	3,461
[編纂]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	299
	1,161	629	5,120
減：虧損撥備	(14)	(15)	(14)
	1,147	614	5,106
	1,205	614	5,106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編纂]上市後將資本化的[編纂]開支			3,461
[編纂]開支預付款項			299
			3,760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 貴集團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26,535	37,559	58,5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6,535	37,559	55,679
港元	—	—	2,899
	<u>26,535</u>	<u>37,559</u>	<u>58,57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實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介乎0.001%至1.950%不等。

(b) 受限制現金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	<u>8,908</u>	<u>68,450</u>	<u>6,260</u>

貴集團的受限制現金於一年內到期，以人民幣計值，是指為發行銀行承兌匯票而向銀行質押的銀行存款，以應付向貴集團供應商的日後償付(附註26)。

受限制現金的實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介乎0.30%至2.03%不等。

24 股本—貴集團及貴公司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港元	股份等額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及貴公司			
已發行：			
於2021年4月21日(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1	—	—
就重組向貴公司股東發行普通股(附註1.2)	<u>999</u>	<u>—</u>	<u>—</u>
於2021年12月31日	<u>1,000</u>	<u>—</u>	<u>—</u>

貴公司於2021年4月2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根據股東於2022年6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該等新增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即時生效。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內未發行股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其他儲備—貴集團及貴公司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b)&(d)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 面收入儲備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2019年1月1日	5,967	60,000	—	1	65,968
撥至法定儲備	3,430	—	—	—	3,43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計量的應收票據公平值收益	—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u>9,397</u>	<u>60,000</u>	<u>—</u>	<u>1</u>	<u>69,398</u>
於2020年1月1日	9,397	60,000	—	1	69,398
撥至法定儲備	4,217	—	—	—	4,2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計量的應收票據公平值收益	—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u>13,614</u>	<u>60,000</u>	<u>—</u>	<u>1</u>	<u>73,615</u>
於2021年1月1日	13,614	60,000	—	1	73,615
撥至法定儲備	3,568	—	—	—	3,568
貸款資本化(附註31(b))	—	74,693	—	—	74,693
向貴公司股東的視作分派 (附註(d))	—	(74,693)	—	—	(74,69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計量的應收票據公平值收益	—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u>17,182</u>	<u>60,000</u>	<u>—</u>	<u>1</u>	<u>77,183</u>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於2021年4月21日(註冊成立日期)					—
貸款資本化(附註31(b))					74,693
根據重組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附註1.2)					<u>10,035</u>
於2021年12月31日					<u>84,72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湖北強大的組織章程細則，湖北強大均須將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的稅後溢利的至少10%轉撥至法定儲備金，直至累計的儲備金總額達致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儲備金僅可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後，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或增加湖北強大的資本。

(b) 資本儲備

貴集團於2019年1月1日的資本儲備結餘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於重組前的實繳股本總額。

(c)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應收票據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應收票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附註21)。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應收票據的公平值虧損於權益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中累計。當相關應收票據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中的累計公平值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應收票據相關之儲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
公平值變動	—	72	(72)
虧損撥備變動	—	(72)	72
年末	—	—	—

(d) 誠如附註1.2.6所披露，香港偉立於重組期間自時任股東手中收購湖北強大的全部股權。就97%權益支付予陳先生、余先生、胡先生、吳先生、盧先生及林先生的現金代價人民幣74,693,000元被視為向權益持有人的分派。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貿易應付款項(a)	129,424	112,522	106,627
應付票據(b)	12,258	75,800	12,520
應付僱員福利	1,959	1,934	1,942
其他應計開支	528	366	2,564
退款負債	84	72	86
除所得稅負債外的其他應付稅項	5,163	8,938	4,519
	<u>149,416</u>	<u>199,632</u>	<u>128,25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其他應計開支

1,851

(a)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至多30日	38,346	51,911	37,809
31至90日	59,406	44,479	44,311
91至180日	22,173	10,295	16,138
181日至1年	8,815	5,269	6,632
超過1年	<u>684</u>	<u>568</u>	<u>1,737</u>
	<u>129,424</u>	<u>112,522</u>	<u>106,627</u>

(b) 於2019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以銀行存款作抵押(附註23)，並由余先生提供擔保(附註31)。

於2020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以銀行存款及向銀行質押的應收票據作抵押(附註21及附註23)，並由余先生(附註31)及貴集團一名員工提供擔保。

於2021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以銀行存款、貴集團樓宇(附註14)及土地使用權(附註15)作抵押。

(c)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49,416	199,632	126,961
港元	<u>—</u>	<u>—</u>	<u>1,297</u>
	<u>149,416</u>	<u>199,632</u>	<u>128,25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銀行借款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24,545	21,532	10,017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由貴集團的樓宇(附註14)及土地使用權(附註15)作抵押。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由陳先生、余先生及其配偶擔保。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由陳先生、胡先生、余先生及其配偶擔保。該擔保隨後於2021年11月18日或之前解除(附註31)。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清償，並按人民幣計值。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6.93%、6.00%及5.32%。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

28 遞延收入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與購買土地使用權有關的政府補貼	1,752	1,710	1,668

與購買土地使用權有關的政府補貼會於土地使用權的預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入賬列為遞延收入並於匯總全面收益表中攤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政府補貼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769	1,752	1,710
年內授出	1,005	—	—
攤銷列作收入(附註8)	(22)	(42)	(42)
年末	1,752	1,710	1,668

29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得現金

除所得稅前溢利及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9,037	48,365	42,068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24	3,197	3,229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4	140	108
— 無形資產攤銷	130	130	125
— 遞延收入攤銷	(22)	(42)	(42)
— 金融資產淨減值虧損／(減值撥回)	2,041	1,755	(474)
— 利息收入	(214)	(236)	(1,070)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359	1,170	825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	1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2)	(448)	(30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2)	—	(4)
— 外匯收益淨額	—	—	(54)
	<u>45,567</u>	<u>54,032</u>	<u>44,403</u>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2,764	3,263	(12,661)
— 貿易應收款項	(27,028)	4,425	(2,257)
— 應收票據	(28,600)	23,300	9,300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74	532	(1,130)
— 受限制現金	9,532	(59,542)	62,19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702	50,524	(71,776)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187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5,496
	<u>—</u>	<u>—</u>	<u>5,496</u>
經營所得現金	<u>28,898</u>	<u>76,534</u>	<u>33,565</u>

(b) 重大非現金融資活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林先生的股息於無現金流出的情況下，透過抵銷應收林先生款項人民幣1,550,000元而結清(附註31(b))。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股東貸款於無現金流出的情況下，透過增加 貴公司儲備74,693,000元(附註31(b))而撥充資本。

(c) (債務)／現金淨額對賬

以下載列於所呈列各年度／期間的(債務)／現金淨額及債務淨額變動之分析。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35	37,559	58,578
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24,545)	(21,532)	(10,017)
租賃負債	(42)	—	(43)
應付股息	(17,401)	—	(37,872)
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附註31(c)(iii))	—	—	(7,555)
淨(債務)／現金	<u>(15,453)</u>	<u>16,027</u>	<u>3,09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35	37,559	58,578
應付股息	(17,401)	—	(37,872)
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	—	—	(7,555)
總債務—固定利率	(20,040)	—	—
總債務—浮動利率	<u>(4,547)</u>	<u>(21,532)</u>	<u>(10,060)</u>
淨(債務)／現金	<u>(15,453)</u>	<u>16,027</u>	<u>3,09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 款項— 非貿易性質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到期的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現金淨額	<u>23,557</u>	<u>—</u>	<u>(9,516)</u>	<u>(60)</u>	<u>(8,642)</u>	<u>5,339</u>
現金流量—本金	2,978	—	(15,000)	75	33,771	21,824
現金流量—利息	—	—	1,330	2	—	1,332
其他非現金變動						
—應計利息開支	—	—	(1,359)	(2)	—	(1,361)
—收購—租賃	—	—	—	(57)	—	(57)
—已宣派股息	—	—	—	—	(42,530)	(42,53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的債務淨額	<u>26,535</u>	<u>—</u>	<u>(24,545)</u>	<u>(42)</u>	<u>(17,401)</u>	<u>(15,453)</u>
現金流量—本金	11,024	—	3,000	114	55,341	69,479
現金流量—利息	—	—	1,183	1	—	1,184
其他非現金變動						
—應計利息開支	—	—	(1,170)	(1)	—	(1,171)
—收購—租賃	—	—	—	(72)	—	(72)
—已宣派股息	—	—	—	—	(39,490)	(39,490)
—抵銷應付股息及應收一名 關聯方款項	—	—	—	—	1,550	1,55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的現金淨額	<u>37,559</u>	<u>—</u>	<u>(21,532)</u>	<u>—</u>	<u>—</u>	<u>16,027</u>
現金流量—本金	20,978	(82,261)	11,500	4	—	(49,779)
現金流量—利息	—	—	840	—	—	840
其他非現金變動						
—應計利息開支	—	—	(825)	—	—	(825)
—收購—租賃	—	—	—	(47)	—	(47)
—貸款資本化	—	74,693	—	—	—	74,693
—已宣派股息	—	—	—	—	(37,872)	(37,872)
—外匯收益淨額	41	13	—	—	—	54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現金淨額	<u>58,578</u>	<u>(7,555)</u>	<u>(10,017)</u>	<u>(43)</u>	<u>(37,872)</u>	<u>3,09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承擔

於年末，貴公司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	—	—

31 關聯方交易

(a) 姓名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以下人士為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重大結餘及／或交易的關聯方：

姓名	關係
陳先生	貴集團控股股東
余先生	貴集團股東
林先生	貴集團股東
胡先生	貴集團股東
盧先生	貴集團股東
吳先生	貴集團股東
城逸	貴集團股東
永寧	貴集團股東
啟東	貴集團股東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關連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由以下人士結清／自以下人士收取的金額：			
林先生	187	1,550	—
余先生	—	2,000	—
胡先生	—	—	5,496
	<u>187</u>	<u>3,550</u>	<u>5,496</u>
償還予以下人士的金額：			
余先生	—	2,000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股東貸款：			
城逸(i)	—	—	43,507
永寧(i)	—	—	12,320
啟東(i)	—	—	19,642
胡先生(iii)	—	—	6,792
	<u>—</u>	<u>—</u>	<u>82,261</u>
貸款資本化(ii)：			
城逸	—	—	43,507
永寧	—	—	12,320
啟東	—	—	18,866
	<u>—</u>	<u>—</u>	<u>74,693</u>

- (i) 於2021年6月24日，貴集團收取的約52,287,000港元(人民幣43,507,000元)、14,807,000港元(人民幣12,320,000元)及23,607,000港元(人民幣19,642,000元)分別為城逸、永寧、啟東向貴公司借出的貸款。
- (ii) 根據貴公司董事會於2021年7月31日通過的決議案(附註25(d))，貴公司應付城逸、永寧、啟東的結餘約52,287,000港元(人民幣43,507,000元)、14,807,000港元(人民幣12,320,000元)及22,673,000港元(人民幣18,866,000元)通過增加貴公司儲備等額資本化(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應付啟東的餘下結餘將於[編纂]或之前退還予啟東並以現金結算。
- (iii) 2021年8月1日，胡先生與貴集團簽訂貸款協議，據此，向胡先生收取的貸款約8,306,000港元(人民幣6,792,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上述所有交易於[編纂]後將不再繼續。

(c) 關聯方結餘

(i) 應付股息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付關聯方股息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			
陳先生	9,402	—	21,397
余先生	2,663	—	6,060
胡先生	1,831	—	4,166
吳先生	1,165	—	2,651
盧先生	1,355	—	2,083
林先生	985	—	1,515
	<u>17,401</u>	<u>—</u>	<u>37,872</u>

應付股息為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償還及以人民幣計值。此外，貴集團已決議於2022年5月30日或之前結清應付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			
林先生	1,550	—	—

應付林先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收取及以人民幣計值。

(i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			
— 啟東(附註31(b)(ii))	—	—	763
— 胡先生(附註31(b)(iii))	—	—	6,792
	—	—	7,555
貿易			
— 胡先生	—	—	5,496
	—	—	13,051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償還及以港元計值。所有結餘將於[編纂]時或之前結算。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 貴集團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不包括已於附註7披露的支付予執行董事的薪酬)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花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	564	563	639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34	3	35
	598	566	674

(e) 由關聯方擔保的銀行借款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由陳先生、余先生及其配偶擔保。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由陳先生、胡先生、余先生及其配偶擔保。

銀行借款的所有擔保於2021年11月18日或之前解除。

(f) 由一名關聯方擔保的應付票據

貴集團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應付票據由余先生擔保。

應付票據的所有擔保已於2021年5月31日或之前解除。

32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貴公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a)	74,693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b)	10,035
	<hr/>
	84,728
	<hr/> <hr/>

(a) 其指應收香港偉立的無固定還款期限款項，視為部分投資。

(b) 以盛喜環球於重組完成後的綜合資產淨值列示，金額約人民幣10,035,000元。

33 期後事項

除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後有以下期後事項：

- (i) 根據股東於2022年6月2日通過的決議案，貴公司法定股份已增加至10,000,000,000股每股價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 根據股東於2022年6月2日通過的決議案，於緊接[編纂]前，將向截至2022年6月2日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比例發行及配發合共[編纂]股股份。

III.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的任何公司並未就2021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